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591454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项目（施工）（龙城、横岗、园山街道）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企业基本情况 | <p>投标人按照《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要求填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请分别提供）。备注：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中所填信息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网页截图等，原件备查。</p> |
| 2 | 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 <p>投标人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5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备注：1、独立承担：是指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投标人自身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2、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3、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方证明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关键页（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施工费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其自身作为施工单位的施工费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施工）。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施工费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等上文提到的内容），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4、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p> |

| | | |
|---|---------------------|---|
| | | <p>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若提供的合同委托方证明材料中的证明单位名称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委托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业主自行证明亦认可），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 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7、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3 | <p>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p> | <p>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未颁发获奖证书的以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或市级的奖项或荣誉证书（优先提供同类工程较高等级的奖项）（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 1、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 2、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否则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p> |
| 4 | <p>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p> | <p>项目经理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担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1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 1、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2、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能清晰判断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否则视为业绩不予认可）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施工费金额、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施工）、拟派项目经理姓名、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承担职务。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施工金额、工作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上文提到的内容），以</p> |

| | | |
|---|-----------------|---|
| | | <p>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 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5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p>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以同等或以上职务承担过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备注： 1、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2、承担过：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以上职务承担过的同类工程施工项目； 3、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4、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施工费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否则视为业绩不予认可）、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施工）、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该业绩承担职务。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施工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等上文提到的内容），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 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 |
|---|----------|--|
| 6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 <p>1、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专业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工程师、质检员、联络员、资料员及其他人员等人员配备情况，暂按管理班子拟投入基本人员配备表的格式提供；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设置管理班子组织架构）及对应人员资格或执业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注册单位、证书有效时间，若证书无法体现有效时间，则需提供体现注册有效期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近3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的社保情况。（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①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设有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②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p> <p>3、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社保情况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牵头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投标人填写)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投标人填写) 2001 年 03 月 07 日 |
| 企业曾用名 (若有) | (投标人填写) 无 | 注册资本 (万元) | (投标人填写) 30000 |
| 企业性质 | 投标单位 (非联合体) / 联合体牵头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 |
| | 联合体成员单位 (若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 |
| 主营业务范围 | (投标人填写)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未注销 吊销,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歇业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49秒, 查询到59条信息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7日

注册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7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26804534Q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赵小浪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广州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资质类别 | 资质证书号 | 资质名称 | 发证日期 | 发证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预览 |
|----|---------|------------|---------------|------------|-------------|----------|----------------|
| 1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D144025623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2023-12-22 | 2028-12-2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证书信息 |
| 2 | |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 | | |
| 3 | | |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 |
| 4 | | D244012638 | 2025-04-19 | 2028-12-11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证书信息 | |
| 5 |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6 | | | | | |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7 | | | | | |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8 | | | | | |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9 | | | | | |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10 | | | | | | |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11 | | D344336344 | 2025-04-23 | 2029-12-30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证书信息 | |
| 12 | | | | | |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13 | | | | |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7268045340

法定代表人:赵小浪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25623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2638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36344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3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04534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817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浪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8月11日 至 2028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0日

联合体成员：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投标人填写)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投标人填写) 2007 年 08 月 21 日 |
| 企业曾用名(若有) | (投标人填写)深圳市中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埔信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润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万元) | (投标人填写) 12300 |
| 企业性质 | 投标单位(非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 |
| | 联合体成员单位(若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 |
| 主营业务范围 | (投标人填写)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
| | <p>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p>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p>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p>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p>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p>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86555W



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幼林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
(一照多址企业)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9日



信息分类：**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全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未注销 吊销，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歇业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展开**

高级筛选：**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29秒，查询到11条信息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城镇燃气安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86555W 法定代表人：李幼林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1日

注册号：

历史名称：深圳市润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埔信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城镇燃气安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86555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幼林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86555W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3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计算机网络集成；公路交通工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活动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市政道路养护；建筑劳务分包；家具购销；家居装修及设计；不锈钢厨房设备、五金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热水设备的设计及安装；国内贸易；厨房油烟、噪音的治理工程；环保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清洁服务、四害消杀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雨水、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河道、水闸、官网设施运营维护；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拆除拆卸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施工；运动场地设施、塑胶跑道施工；多功能智能杆建设、管理、运维。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5G通信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家具、不锈钢厨房设备、五金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热水设备的生产；园林休闲用品、环卫工具设备、环卫工具房、生物环保公厕、玻璃钢果皮箱、不锈钢制品、垃圾压缩设备、垃圾桶、指示牌、宣传栏、交通设施、体育器材生产、销售；护栏制造、安装；交通指示牌的生产跟施工；废水、废气相关环保设备的制造及环保工程；燃气器具、燃气灶具、炉具的上门安装。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ak/fdzaknr/dizci/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65886555W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李幼林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一照多址企业)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资质类别 | 资质证书号 | 资质名称 | 发证日期 | 发证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预览 |
|----|---------|-------------|----------------------|------------|------------|-------------|----------------------|
| 1 | 设计资质 | A244062372 |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 2024-01-19 | 2029-01-19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证书信息 |
| 2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D144187210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2023-12-22 | 2028-12-2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证书信息 |
| 3 | | D244114377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2025-06-03 | 2028-12-12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证书信息 |
| 4 | |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 |
| 5 | |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 |
| 6 | |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 |
| 7 | |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 |
| 8 | | |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 | | |
| 9 |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 |
| 10 | | |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 | | |
| 11 | |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 |
| 12 | |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 |
| 13 | | D344091281 |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 | 2025-05-27 | 2028-12-27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证书信息 |
| 14 |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 15 |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65886555W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李幼林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一照多址企业)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资质类别 | 资质证书号 | 资质名称 | 发证日期 | 发证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预览 |
|----|---------|------------|-----------------|------------|------------|-----------|----------------------|
| 16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D344091281 |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2025-05-27 | 2028-12-27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证书信息 |
| 17 | |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18 | |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19 | | |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20 | |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21 | |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22 | |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共 22 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14377

企业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86555W

法定代表人: 李幼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 (一照多址企业)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 (特种防雷)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1281

企业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86555W

法定代表人: 李幼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 (一照多址企业)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86555W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6738

企业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幼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一照多址企业）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27日 至 2027年05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7日



2、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建设内容 | 合同价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备注 |
|----|------------------------------|---------------------------|---|------------------|---------------------|----|
| 1 | 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第二批) |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朱村街、荔城街、仙村镇和中新镇 | 对总计 39 个农村供水管网及 5 个片区的市政道路供水主管等老旧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供水量约 1.6 万 m ³ /d，铺设 DN20~DN600 管道共计约 700 公里，新建阀门井 1870 座、排气井 400 座、排泥井 240 座、加压泵站 13 座、集中式一体化供水站 7 套，破除并修复水泥路面。 | 38505.07 0869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
| 2 | 茂名滨海新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施工 | 茂名市滨海新区，范围涵盖电城镇和博贺镇 | 在滨海新区现状供水管网基础上进行扩网工程建设，新建农村供水管网及城镇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共约 511.7km，其中城镇供水管网升级改造约 20km，工程包含电城镇、博贺镇的集中供水工程及两个加压泵站，管径为 De63-DN500 不等，实现全域自然村自来水管网全覆盖（涉及自然村数量为 263 条，涉及总人口约 12.8 万人），设计日供水量约 7.4 万 m ³ /d。 | 22767.55 8511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
| 3 | 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 重庆高新区直管园 | 包含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梁滩河宋家沟、钟家沟、况家沟、真武支流雨污分流改造部分；第二部分：香炉山街道市政管网改造、曾家镇市政管网改造、西永街道市政管网改造部分；第三部分：重庆市高新区梁滩河流域和莲花滩河流域中部分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局部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及截污干管建设部分。 | 21085.25 3756 | 2023 年 2 月 2 日 | |

| | | | | | | |
|---|--------------------------------|--------|---|------------------|-------------|--|
| 4 | 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排水防涝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 电白区城区 | 主体工程给排水、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等施工总承包。 | 15419.65 5639 | 2024年3月25日 | |
| 5 | 2023-2025年大朗镇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一片区工程总承包 | 东莞市大朗镇 | 本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工程总长度约 108707 米（不含建筑立管），排水（污水）管径为 DN110~DN300。 | 15514.15 3395 | 2024年10月29日 | |

(1) 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6664] 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JG2022-1630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伍佰零伍万零柒佰零捌元陆角玖分（¥38,505.070869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徐吉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2022-10-25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225
Add: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511639
WWW.GZGZJZ.COM



2022⁰⁹²總市政二承089号

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东进合字[2022]22 号

发包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 合同协议书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朱村街、荔城街、仙村镇和中新镇

工程内容：项目供水管网改造范围包含增城区派潭镇、朱村街、荔城街、仙村镇和中新镇等 5 个镇街，对总计 39 个农村供水管网及 5 个片区的市政道路供水主管等老旧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供水量约 1.6 万 m³/d，铺设 DN20~DN600 管道共计约 700 公里，新建阀门井 1870 座、排气井 400 座、排泥井 240 座、加压泵站 13 座、集中式一体化供水站 7 套，破除并修复水泥路面。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增发改投批[2022]100 号。

资金来源：资本金及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需经图审单位审核通过且经发包人确认，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 对于招标的工作范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优化，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相应扣减工程量。若需要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

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四、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本工程的（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零伍万零柒佰零捌元陆角玖分（小写：385050708.69元）（其中不含税价353257530.91元，税率9%，增值税31793177.78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3604474.66元（相关内容、范围、金额及计取方式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暂列金额：6312429.29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投标总报价包含的各项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下浮率）。其中，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按《招标控制价公布函》的价格保持不变。

若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与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各项综合单价不一致，在保持投标总报价不变基础上，以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各项综合单价为招标工程量清单的中标综合单价，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均不作变更（涉及材料价差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只调整价差）。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徐吉平；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401121964012603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4449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0607008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0620070085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2004) 00003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其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完工、移交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包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而应承担的“严重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含暂停施工、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停止承包人两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

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对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承包人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规定，对建设工程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在支付每笔工程进度款时，将该笔工程进度款的15%划拨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单位进场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取得办理回执；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7号）等有关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金额已达最高限额，后期承建的工程项目填报《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经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不需存储工资保证金，但该工程项目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纳入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实行平台化管理。承包人理解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落实参保。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是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十三、验收规程执行设计施工规范规定。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整理执行《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工程部分）工程档案编制指南》。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五、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且

完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六：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
20 号阳光国际大厦 801 房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电 话：

电 话：020-83882910

传 真：

传 真：020-838476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环支行

帐 号：4400149120105047565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名称 | 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朱村街、荔城街、仙村镇和中新镇 |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p>总计38个农村供水管网及5个片区的市政道路供水主管等老旧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铺设DN20-DN600供水管道共计约736km，其中球墨铸铁管DN600共10852.45米，球墨铸铁管DN400共3377.1米，球墨铸铁管DN300共14079.67米，球墨铸铁管DN200共27705.37米，球墨铸铁管DN150共36948.19米，球墨铸铁管DN100共130684.46米；焊接钢管 DN630×10共627.87米，焊接钢管 DN426×9共74.42米，焊接钢管DN325×8共497.68米，焊接钢管DN219×8共360.68米，焊接钢管DN159×8共423.49米，焊接钢管DN108×8共1547.29米；PE管（牵引）DN600共2015.05米，PE管（牵引）DN300共141.17米，PE管（牵引）DN200共383.96米，PE管（牵引）DN150共88.65米，PE管（牵引）DN100共709.97米，PE管（牵引）DN50共64.5米；埋地钢塑复合管DN50共260233.1米，埋地钢塑复合管DN25共69272.03米，埋地钢塑复合管DN20共179045.7米。共新建阀门井3603座、排气井239座、排泥井238座、消火栓574座、加压智慧泵站14座（最大规格：规格：Q=84.2m³/h，H=51m）、集中式一体化供水站6座（最大排量100m³/d），混凝土路面修复254539.19m²。</p> | 工程造价（万元） | 38505.07万元 |
| 结构类型 | 给水管道、加压泵站、一体化供水站 | 开工日期 | 2022年11月28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穗增水施工许可（2022）8号 | 竣工日期 | 2024年8月28日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202213210007 |
| 建设单位 |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区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1. A.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 2024年8月25日 | 市政竣·通-10-01 | 同意验收 |
| | 2024年8月25日 | 市政竣·通-10-02 | 同意验收 |
| | 2024年8月25日 | 市政竣·通-10-03 | 同意验收 |
| | 2024年8月25日 | 市政竣·通-10-04 | 同意验收 |
| | 2024年8月26日 | 市政竣·通-10-05 | 同意验收 |
| | 2024年8月26日 | 市政竣·通-10-06 | 同意验收 |
|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穗增水施工许可（2022）8号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2024.8.2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对各单位评价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严格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 |
| | 勘察单位 | 勘察单位已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履行了勘察单位的职责。 |
| |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已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认真负责地参加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履行了设计单位的职责。 |
| | 监理单位 |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前进行审查;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确保质量;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履行了监理单位的职责。 |
|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履行了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
| | | |
|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 隐蔽验收情况 | 各分部、分项隐蔽工程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 | 安全、功能检验(抽查)、工程外观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 安全及功能抽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外观质量检查验收,内容齐全、有效。 |
| |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核查情况 | 工程技术资料按规范要求整理,内容齐全、有效。 |
| | 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结果 |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检查合格。 |
| |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整改情况 | 及时整改到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已按设计及合同完成所有项目。总计38个农村供水管网及5个片区的市政道路供水主管等老旧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铺设DN20-DN600供水管道共计约736km，其中球墨铸铁管DN600共10852.45米，球墨铸铁管DN400共3377.1米，球墨铸铁管DN300共14079.67米，球墨铸铁管DN200共27705.37米，球墨铸铁管DN150共36948.19米，球墨铸铁管DN100共130684.46米；焊接钢管 DN630×10共627.87米，焊接钢管DN426×9共74.42米，焊接钢管DN325×8共497.68米，焊接钢管DN219×8共360.68米，焊接钢管DN159×8共423.49米，焊接钢管DN108×8共1547.29米；PE管（牵引）DN600共2015.05米，PE管（牵引）DN300共141.17米，PE管（牵引）DN200共383.96米，PE管（牵引）DN150共88.65米，PE管（牵引）DN100共709.97米，PE管（牵引）DN50共64.5米；埋地钢塑复合管DN50共260233.1米，埋地钢塑复合管DN25共69272.03米，埋地钢塑复合管DN20共179045.7米。共新建阀门井3603座、排气井239座、排泥井238座、消火栓574座、加压智慧泵站14座（最大规格:规格:Q=84.2m ³ /h, H=51m）、集中式一体化供水站6座（最大排量100m ³ /d），混凝土路面修复254539.19m ² 。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满足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 |
| | 设备安装 | 满足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姓名: 朱际明 注册号: 4403346-CS003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王泰棋 注册号: 4406516-AY001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5月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勇杰 2024年8月28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8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吉平 2024年8月28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8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8日 |

(2) 茂名滨海新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国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5521] 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滨海新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

4.01%，中标总价：227675585.11 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669.6017

项目负责人姓名：仇晨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0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0月1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2021年10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 28866000 Fax: (020) 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824
821

茂名滨海新区农村集中 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2021 穗市政二承 063 号

发包人：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茂名滨海新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位于茂名市滨海新区，范围涵盖电城镇和博贺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茂滨海经发批[2021]26号。

4.资金来源：以企业自筹为主，争取部分上级补助。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茂名滨海新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施工，主
要为自来水管网工程建设。建设内容为：在滨海新区现状供水管网基
础上进行扩网工程建设，新建农村供水管网及城镇供水管网升级改造
共约 511.7km，其中城镇供水管网升级改造约 20km，工程包含电城镇、
博贺镇的集中供水工程及两个加压泵站，管径为 De63-DN500 不等，
实现全域自然村自来水管网全覆盖（涉及自然村数量为 263 条，涉及
总人口约 12.8 万人），设计日供水量约 7.4 万 m³/d。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工程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本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柒佰陆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壹角壹分（¥ 227675585.11元）；

中标下浮率：4.01%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玖万陆仟零壹拾柒元捌角壹分（¥ 6696017.8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元（¥ 107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元陆角伍分
(¥ 18347420.65 元)。

签约合同暂定价作为发包方支付承包人预付款之用和预付款的计算基准，预付款支付条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2）和通用合同条款（12.2）。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编制并经审定的施工图、工程预算和结算，分别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和支付工程结算款的依据，即由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清单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确定合同单价，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结合中标下浮率确定工程结算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仅下浮一次，且总计下浮率为 4.01%）。本合同所指的工程量清单明确为由发包人编制，并经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编制并经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结合中标下浮确定；除专用条款特别约定外，招标控制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依据【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4）】。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仇晨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经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茂名市滨海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900MA54GW7P3Q

地 址: 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 6 号 603 房

邮政编码: 5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6685183471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茂名分行

账 号: 811090101240115583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邮政编码: 51003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0-83882910

传 真: 020-83856712

电子信箱: tbb2003@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账 号: 4400149120105047565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茂名滨海新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 工程地点 | 茂名滨海新区 (范围涵盖电城镇和博贺镇) |
|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新建农村供水管网及城镇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共约511.7Km,其中村镇供水管网升级改造约20Km。工程包含电城镇、博贺镇的集中供水工程及2个加压泵站,管径为De63-DN800不等,实现全域自然村自来水管网全覆盖(涉及自然村数量为263条,涉及总人口约12.8万人,设计日供水量约7.4万m ³ /d。 | 工程造价 (万元) | 22767.58511万元 |
| 结构类型 | 给水管道/供水管网 | 开工日期 | 2021年11月04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2022年02月01日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设计单位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监理单位 |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 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年 月 日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2021年10月5日 | JG2021-1600-MM |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 年 月 日 | 市政管-4 | 合格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年 月 日 | 市政竣·通-5 | 合格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年 月 日 | 市政竣·通-6 | 合格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年 月 日 | 市政竣·通-7 | 合格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年 月 日 | 市政竣·通-8 | 合格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p>本工程从2021年11月04日开工至2022年02月01日完工，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验收组检查验收后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已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3、工程现场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5、验收组通过评议，一致认为：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要求，验收合格，同意交付建设单位使用。 | | |
| 工程 质量 情况 | 土建 | 合格。 | |
| | 设备安装 | 合格。 | |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 无。 | | |
|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张云先</p> <p>注册号: 44015659</p> <p>有效期: 2024.08.17</p> <p>广东省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年月日</p> |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
| | 分包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刘金光</p> <p>注册号: 6100187-AY005</p> <p>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p> <p>年月日</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邱海燕</p> <p>注册号: 6100187-AY005</p> <p>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 |
| | | | |

(3) 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966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10852537.56 元（大写：贰亿壹仟零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其中设计费报价：2256785.36 元，固定费率：69.45%；工程费报价：208595752.20 元，固定费率：89.10%）。中标工程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内容，具体范围为：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设计、所有的二次深化设计、限额设计、负责配合各阶段评审论证及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相关手续、开工到竣工的驻地配合服务、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等后期全部服务及配合工作，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性要求并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按招标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配合办理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取得相关批复（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可的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控制要求，完成资料归档移交等工作。3、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以上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招标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以上实施内容均为暂定，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招标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

中标工期：总工期 4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70 日历天；施工工期：35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总承包项目理由童愚担任，设计负责人由孙小华担任，施工负责人由麻建伟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23-68186039/179
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中精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盖章）
联系人：冉老师
联系电话：023-67726020



年份 2023 编号 261
分类 工程 编号 03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雨污分流改造

工程 EPC 总承包

发包人：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项目业主）：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理业主）：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重庆高新区直管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渝高新改投[2022]208号文 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包含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梁滩河宋家沟、钟家沟、况家沟、真武支流雨污分流改造部分；第二部分：香炉山街道市政管网改造、曾家镇市政管网改造、西永街道市政管网改造部分；第三部分：重庆市高新区梁滩河流域和莲花滩河流域中部分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局部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及截污干管建设部分。

梁滩河真武支流、钟家沟支流、宋家沟支流、况家沟支流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暂定范围为：雨污管网改造点29个、雨污直排改造点位3个，拟建雨、污水管网1.89km，管道规模d200~d500。其中：真武支流雨污水管网改造点位5个，改造管网总长度858m，管道规模为d200；钟家沟支流雨污管网改造点位10个，改造管网总长度946m，管道规模为d200~500；宋家沟支流雨污水管网改造点位14个，改造管网总长度65m，管道规模为d200~300；况家沟支流排水工程，污水直排口改造点位3个，改造管网总长度10m，管道规模为d200~d300。

高新区香炉山街道、曾家镇、西永街道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暂定范围为：错接混接改造共计96处，积水点改造3处，缺失内2处，拟建雨污水管网2.66km，管道规模d200~d800。对工程范围内876处（1306个点位）管道III、IV级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其中非开挖修复626处，修复长度总计6.2km；开挖修复250处，修复长度总计6.03km；雨水口、雨水井修复60个点位。其中，香炉山街道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范围内错混接改造15处（25个点位）、积水点改造1处，拟建雨、污水管网0.70km，管道规模d200~d500。

对工程范围内342处（492个点位）管道III、IV级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采用开挖及非开挖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非开挖修复238处，修复长度4.15km；开挖修复104处，修复长度1.93km；雨水口、雨水井修复5个点位；曾家镇设计范围内错混接改造73处、积水点改造2处，缺失类2处，拟建雨、污水管网1.6km，管道规模d300-d800。对工程范围内293处（385个点位）管道III、IV级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其中非开挖修复210处；开挖修复83处；雨水口、雨水井修复5个点位。非开挖修复长度0.87km，开挖修复长度2.51km；西永街道设计范围内错混接改造8处、拟建雨、污水管网0.36km，管道规模d400~d800。对工程范围内241处（432个点位）管道III、IV级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其中非开挖修复178处，修复长度1.18km；开挖修复63处，修复长度1.59km；雨水口、雨水井修复50个点位。

重庆市高新区梁滩河流域和莲花滩河流域中部分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局部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及截污干管建设工程暂定范围为：梁滩河干流流域内新建 d200~d600 雨水管道总长 2.09km，拆除 d200~d300 雨水管道总长 0.23km，新建和改建 d300~d800 污水管道总长 12.71km，拆除 d300 污水管道总长 0.53km，新建钢筋混凝土隔油池（4.5m³）8 座。其中梁滩河干流流域内：1）对武警一支队、西永安安置房（一、二、三、四期）进行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武警一支队新建 d20~d400 雨水管道总长 85.9m，新建 d300~d600 污水管道 59.2m；西永安安置房一、二、三、四期拆、建 d300 污水管道总长 5162.9m，拆、建 d200~d300 雨水管道总长 231m，新建钢筋混凝土隔油池（4.5m³）8 座；2）中柱村~西永老街截污干管建设工程，中柱村~西永老街现状污水管道新建 d600~d800 污水管总长 2352.1m，其中顶管施工总长 1519.9m，采用外套 d1050 钢筋混凝土套管内衬 d600HDPE 高密度聚乙烯热态缠绕结构壁 B 型管。莲花滩河流域内：1）福来村沟北侧截污干管建设工程，新建 d600 污水管道约 2.57km；2）金凤海兰云天段污水管道（盐井河）建设工程，新建 d400 截污干管 1.28km，改建盐井河现状截污干管 0.49km；3）螃蟹沟北侧截污干管建设工程中，新建 d600m 截污干管，长度约 2.2km，改建高新大道以南段 d800 截污干管，长度约 0.76km，4）龙荫小区、康居西城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建 d200~d600 雨水管道 2000m，新建 d300~d400 污水管道 3000m。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内容，具体范围为：

1、（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人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设计、所有的二次深化设计、限额设计、负责配合各阶段评审论证及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相关手续、开工到竣工的驻地配合服务、施工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等后期全部服务及配合工作，满足招标人发包人各项功能性要求并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按招标人发包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配合办理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取得相关批复（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

2、（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人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可的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控制要求，完成资料归档移交等工作。

3、（3）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发包人办理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发包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发包人接收使用。

（4）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在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出及发包人实施本项目期间确认的方案、初步设计成果、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及前期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

（5）工程 EPC 总承包实施过程管理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 EPC 总承包各阶段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及主导工作。

②按《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工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21〕6号）、重庆市《智慧工地建设与评价标准》DBJ50/T-356-2020 及《智慧工地建设与评价技术细则》要求建设智慧工地。

③分包人及其他供应商的管理、配合、协调等工作。

④完成各阶段的资料档案的编制及移交工作。

⑤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管控和负责。

以上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以上实施内容均为暂定，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招标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

（1）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在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出及发包人实施本项目期间确认的方案、初步设计成果、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及前期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

（2）工程 EPC 总承包实施过程管理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 EPC 总承包各阶段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及主导工作。

②按《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工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21〕6号）、重庆市《智慧工地建设与评价标准》DBJ50/T-356-2020 及《智慧工地建设与评价技术细则》要求建设智慧工地。

③分包人及其他供应商的管理、配合、协调等工作。

④完成各阶段的资料档案的编制及移交工作。

⑤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管控和负责。

注：以上实施内容均为暂定，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暂定_____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4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的审查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专业设备材料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材料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智慧工地”的建设标准、建设工作方案以及项目验收等所有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及业主方相关要求执行。

BIM 技术应用要求：对于应当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市城乡建委发布的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技术标准和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要求，编制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设计文件，保证设计阶段信息模型的正确性，并符合在施工过程应用中信息模型的应用性、实用性、完整性等。执行的标准为《重庆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J50/T-280、《重庆市市政工程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J50/T-282、《重庆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技术导则》和《重庆市市政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DBJ50/T-283、《重庆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2017 年版）建筑信息模型专篇》及《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2017 年版）建筑信息模型专篇》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零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210852537.56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伍元叁角陆分（¥2256785.36元）；固定费率：69.45%；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伍角柒分（¥127742.57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捌佰伍拾玖万伍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整（¥208595752.20元）；固定费率：89.10%；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伍佰零贰元肆角捌分（¥17223502.48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该费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包含工程量或实施范围的增加或减少，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童愚。

设计负责人： 童愚。

采购负责人： 孙小华。

施工负责人： 麻建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高新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项目业主）执 一 份，发包人（代理业主）四执份，承包人执 八 份。

发包人（项目业主）：（盖章）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发包人（代理业主）：（公章）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承包人（牵头单位）：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成员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西部 (重庆) 科学城核心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西部 (重庆) 科学城核心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项目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职责分工 |
|---------------|--------------------|--|
|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 9150010720288713XA | 负责本项目设计相关工作及EPC实施过程管理相关工作。(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设计、所有的二次深化设计、限额设计、负责配合各阶段评审论证及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相关手续、开工到竣工的驻地配合服务、施工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等后期全部服务及配合工作,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性要求并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按招标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配合办理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取得相关批复(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2)EPC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本项目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101726804534Q | 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和保修等相关工作。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可的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工期、工期、安全控制要求,完成资料归档移交等工作。 |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09月23日

注：1. 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4) 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排水防涝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1350]号

(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排水防涝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JG2024-0717】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肆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叁角玖分(¥15419.655639万元), 其中设计费下浮率: 30.31%, 建安费下浮率4.31%。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庄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3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3月15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排水防涝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排水防涝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电白区城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电发改投审[2023]60号。

4.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19000.00 万元，建安费约 15531.00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西湖防涝强排泵站 1 座；

（二）主城区重点水浸区域改造升级 8 处（拟对①西湖东路、人民南路；②解放街、东园路；③老干中心；④东湖机关、县府幼儿园；⑤人民路-广南路；⑥那站垌路-城岭路；⑦政法路-上排垌路；⑧那楼转盘等八个水浸点进行改造）；

（三）地下排水管网新建、修复及改造约 35km（新建排水管 DN600~DN1800；新建排水管 DN600~排水涵 2mX2m）；

（四）雨污水设施新建扩容改造约 10 座；

（五）城区防洪调蓄设施扩容升级两处；

（六）移动排涝设备一批以及水浸点重要保护点位设施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1）设计内容（由设计单位负责）：在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基础上，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

（2）施工内容（由施工单位负责）：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3）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

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工程承包内容：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配合深基坑审查(如有)、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工作；（2）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市政供水（不含外水）、排水排污、园林绿化、燃气、强电（不含外电）、弱电（含智能化等）、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4）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2. 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给排水、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2）负责设计概算、施工图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上述造价文件的审核及审计工作，如施工单位总承包企业达不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要求条的，必须另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费用由总包单位负责。（3）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4）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5）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6）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5天，其中：设计工期 25 日历天，施工工期 2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等现行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肆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叁角玖分
（¥154196556.39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零肆佰壹拾柒元叁角玖分（¥1880417.39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肆佰叁拾捌元柒角贰分（¥106438.72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3700000.00 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425663.72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叁拾玖（¥148616139.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柒万壹仟零伍拾柒元叁角伍分（¥12271057.35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说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仅作为合同签约暂定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建安工程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由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结算）×（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4.3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按相关规定计算后单独列支，工程结算时不参与下浮。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部分(设计费合同价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30.31%)。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结算时,设计费(结算价) = 重新计算设计费(由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按照“计价格[2002]10号文”重新计算)×(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30.31%),如超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按招标控制价结算(设计费计算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如设计成果建安费超出合同招标建安费,扣除超出部分建安费对应设计费用。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中相应金额;

(2)施工部分: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承包,包工包料。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编制并经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结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作为支付依据,即由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清单单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 4.31%确定合同单价,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 4.31%确定工程合同结算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合同所指的工程量清单明确为经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结合按投标报价下浮确定;除专用条款特别约定外,招标控制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依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庄鹏; 身份证号: 445222199602220673。

设计负责人: 邹水明; 身份证号: 23010319711106061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本工程招标文件;
- 9、本工程投标文件;
- 10、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
- 11、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茂名市电白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招标代理 1 份，建设主管部门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904007135397Q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新潮路 7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白支行

账号：44001690803051520543



承包人：（主）（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04534Q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
1601-09 房

邮政编码：510060

法定代表人：赵小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882910

传真：020-83847622

电子信箱：tbb2003@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账号：44001491201050475658

承包人：（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46 号

邮政编码：510440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17377311

传真：020-87562812

电子信箱：38006435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账号：44001863201050175955



(5) 2023-2025 年大朗镇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一片区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23-2025年大朗镇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一片区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HIDL12400898）于2024年 10月 1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11月 2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项目法人 | 东莞市大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敏 | 资质证号 | 粤1432020202101025 |
| 中标报价（元） | 壹亿伍仟伍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叁拾叁元玖角伍分 | | |
|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服务期限（服务类） | 计划总工期为 240 日历天（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210日历天）。 | | |
| 招标单位 | 招标代理机构 |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024年10月25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合同编号：_____

2023-2025 年大朗镇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一片区
工程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大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大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2025 年大朗镇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一片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即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7）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经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11）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审核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2.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大朗镇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一片区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工程总长度约 108707 米（不含建筑立管），排水（污水）管径为 DN110~DN300。项目总投资为 98087.43 万元，其中第一片区建安工程费约 16122.84 万元。

2.4 工程承包范围：2023-2025 年大朗镇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一片区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图设计：包括与初步设计单位工作的衔接（含设计依据资料、成果文件交接等）、

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对拟建雨污分流、沉井及附属设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管道、顶管施工、构筑物（顶管井、检查井、沉泥井及截流井等）、基坑监测等）等的施工图设计（含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2）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安全评价、包环境评价、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负责施工阶段专家评审论证等。

（3）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负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完成后的资料移交手续；完成招标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还将依法委托第三方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监测及全面检测（包括管道电视（CCTV）质量检测、对设备参数核实、备品备件清点等），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4）建设工程其他内容（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报规服务、报建服务、预算编制、碰撞分析（地下管线净距分析）等。（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保留调整上述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以以上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工作及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3.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叁拾叁元玖角伍分（¥155141533.95元）该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知识产权费、税费等由承包人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2 签约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零陆佰陆拾叁元陆角叁分（¥1690663.63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叁佰肆拾伍万零捌佰柒拾元叁角贰分（¥153450870.32元）；

（3）其他费用：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以上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及由此计算的签约合同价，是根据概算建安工程费 161228438.24 元 (其中包含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暂定为 11659824.43 元) 为基数计算的暂定价，实际的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及由此计算的合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1 项约定计算确定。

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30.00%；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5.20%，上述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4) 经审核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获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之和(不含预备费，施工图预算中经审核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下浮)，若因发包人或其他客观因素确需调整施工图而导致最终施工图预算突破项目经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时，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 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审核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价(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6)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以经审核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价中的金额为准。

(7) 其他费用：除上述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外，承包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是包含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它工作的全部费用，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以及承包人认为应该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中，并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报建服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配合第三方审查费、建设工程验收费等。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在开展上述相关工作时，须向发包人报送相关计划和实施方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8) 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获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之和。

(9) 价格调整和其他结算原则(或事项)按合同文件的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王敏、证书编号：粤 1432020202101025；设计负责人：黄万松、证书编号：CS114200259；施工项目负责人：王敏、证书编号：粤 1432020202101025；施工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邓丽琼、证书编号：粤 1442015201634079。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设计深度

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施工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6. 工程安全目标和要求：

6.1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为零，死亡人数为零。

6.2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作业、基坑（沟槽）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项目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上述合同价款对应的金额的发票，经审定支付至对应的联合体各方收款账号。承包人承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具体的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就工程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计划总工期为 240 日历天，其中：

9.1 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①施工图设计：自签订合同后 25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首批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办理备案手续，其余图纸按工期进度提供。

②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成之日止。

9.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210 日历天，计划 2024 年 12 月 01 开工，2025 年 06 月 28 日完工。

9.3 其他：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规定竣工时间为准；施工工期（包括主要关键节点工期）以发包人规定的为准执行，标准（定额）工期文件仅作参考，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工期短于标准（定额）工期为由要求计取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充分考虑，自行承担。

10.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捌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壹拾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壹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莞市大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0769-82928018

地 址： 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中路 197 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总承包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020-83856712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开户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9120105047565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04534Q

承包人(成员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开户名称：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791150021000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9107869Q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3、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颁发单位 | 获奖时间 |
|----|---|-------------------------|------|----------------|--------|
| 1 | 开平市赤坎古镇大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024 年度市政工程最 高质量水平评价 | 国家级 | 中国市政工程 协会 | 2024.7 |
| 2 | 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4标)、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沥青路面工程与交通工程 | 2025 年度市政工程最 高质量水平评价 | 国家级 | 中国市政工程 协会 | 2025.7 |
| 3 |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2025 年度市政工程最 高质量水平评价 | 国家级 | 中国市政工程 协会 | 2025.7 |
| 4 |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智慧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2025 年度市政工程最 高质量水平评价 | 国家级 | 中国市政工程 协会 | 2025.7 |
| 5 | 怀化市鸭嘴岩大桥工程(总包) | 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 钢结构金奖工程 | 国家级 | 中国建筑金属 结构协会 | 2023.6 |

(1) 开平市赤坎古镇大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证书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总承包的 开平市赤坎古镇大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 通过 2024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编号：市 244408001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

107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2019 穗市政二承 036 号



开平市赤坎古镇大道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合同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名称：开平市赤坎古镇大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

发 包 人：开平市赤坎镇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为如下联合体）：

牵头人（勘察设计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成 员（施 工 方）：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 九 月 九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平市赤坎镇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为以下联合体

牵头人（全称）：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全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开平市赤坎古镇大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平市赤坎古镇大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开发改投[2018]87号。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起点位于赤坎加油站北侧，与国道G325平交，路线整体东西走向，自西向东延伸，先后经过莲蓬村和大萌村南面、横东村北面、龙兴村西面、龙冈村北面，终点位于雁东村北面，接省道S534开平市塘口至赤坎段扩改建工程。本项目路线全长2.904km，实施长度2.82km，路基标准宽度为20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未设置桥梁，涵洞16道，沿线与主要道路采用灯控平交处理，共设灯控平交2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和环保工程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所有建设内容相关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直接费编制采用综合单价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套用广东省 2018 年相应计价工程综合定额；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税金和利润须依据国家、广东省最新规定的费率乘以相应的计取基数求得）工程量清单、现场指导与监督、编制竣工图、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发包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主要日期

总工期：400 日历天（其中勘察 10 日历天、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报建、施工 360 日历天；勘察、设计工期配合工程施工进度）。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勘察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要求，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发包人的要求。**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最新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3）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五、承包人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军（粤151151519211）；

设计负责人：尤岭（2012110105）；

勘察负责人：吴永锋（AY064200130）。

六、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叁拾柒万零伍佰元（小写金额：106370500.00元）。

其中：

勘察费（大写）：玖拾壹万肆仟伍佰元（小写金额：914500.00元）（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0.56%）；

设计费（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零肆佰元（小写金额：2810400.00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0.56%）；

建安工程费（大写）：壹亿零贰佰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小写金额：102645600.00元）（建安费中标下浮率为：0.56%）。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合同生效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本协议书一式20份，正本3份，副本17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合法代表签署、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开平市赤坎镇城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承包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
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主体)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27695410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水利支行

账号: 4200 1116 2560 5300 0738

电话: 027-82927788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

09房、1601-09房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号: 4400 1491 2010 5047 5658

电话: 020-83879913

(2) 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4标）、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沥青路面工程与交通工程



证书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总承包的 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4标）、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沥青路面工程与交通工程 通过 2025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

编号：市 254409601

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4标)施工合同

穗建投建合字[2018]013号

2018穗市政二承 022号

副本

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 (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4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刘

合同协议书

鉴于发包人为修建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 现由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即发包人, 以下简称为“甲方”) 为一方和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即承包人(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另一方于 2018 年 4 月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本协议书=2018年4月8日)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特殊合同条款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 (9) 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 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机械及人员表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前的为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其它文件 (含甲方制定的程序、制度、规定及双方协议等文件) 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权优先于上述 (1) ~ (8) 项文件。

根据招标结果, 经双方确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亿柒仟零肆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陆角贰分 (¥170499765.62元)。

由于甲方按本协议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在此立约: 保证全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完工及其缺陷的修复。

4
21

考虑到乙方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完工及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且合同结算终审完成，合同尾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失效。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十四份，乙方执副本八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电话：020-83171920

2018年4月8日

(乙方)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账号：44001491201050475658

电话：020-83879913

传真：020-83856712

2018年4月8日

5
201

(3)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证书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总承包的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一期道路交
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通过 2025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
评价。

编号：市 254408906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

副本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
政配套设施工程 (标段三)

2020 穗市政二承 056 号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EDU20-021-060

发包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2）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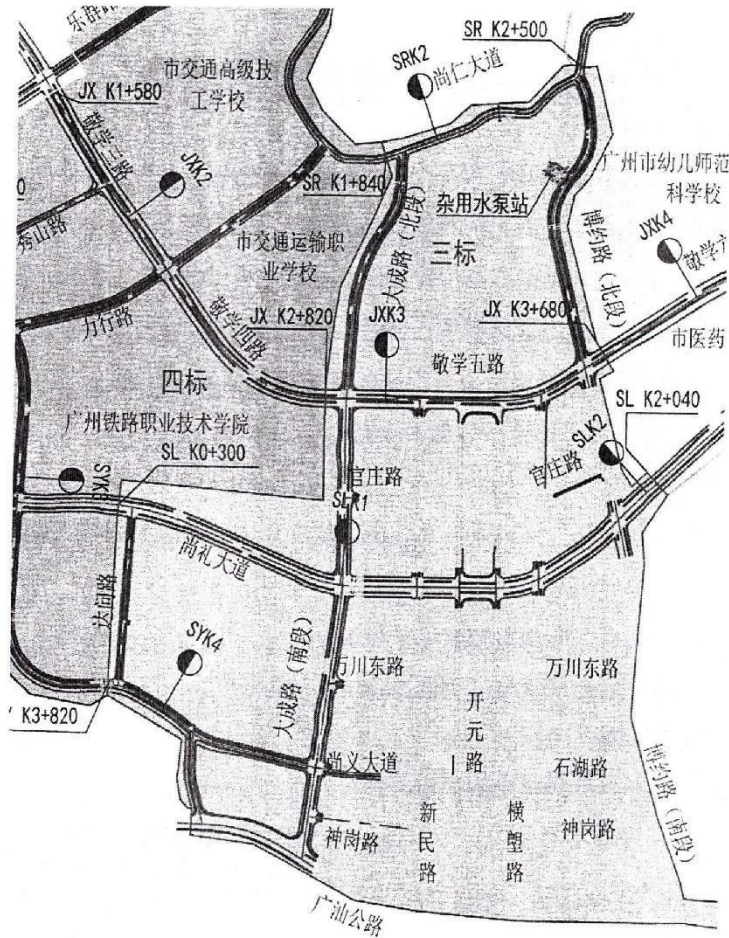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9]699号文。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本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本合同具体范围包括：尚仁大道（K1+840~K2+500）、敬学路（K2+820~K3+680）、尚义大道（K3+820~K4+491）、尚礼大道（K0+300~K2+040）、大成路（南段）、大成路（北段）、博约路（北段）、广汕公路辅道、达问路，道路总长 7.746km，面积约合 273881.1 m²。含水系 1830m、电力隧道 882.22m、箱涵 3 座、杂用水加压泵站一座。实施范围示意图如下：



三标实施范围示意图

本合同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水系、海绵城市、杂用水、雨水、污水、电力隧道、电力管沟、电气照明等工程。绿化工程、外电工程、科技小镇、智慧交通（智慧道路管控平台、综合性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不在本合同范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报监手续、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的许可审批（包括新开或改建出入道路路口）、交通疏解、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给排水接驳（含耗水费及路面修复）、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的相关费用。

(2)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

初

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3)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常态化清扫和布置管理；

(4) 组织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5)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为准。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616 个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10 月 12 日开工，2022 年 6 月 19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期计划进行填写）

表 9-15 施工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工程量 | 开工时间 | | 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 | | | 第四季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
| 1 | 施工准备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0年10月12日 | 2020年10月21日 | - | | | | | |
| 2 | 道路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0年10月22日 | 2022年4月12日 | | | | | | |
| 3 | 桥涵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1年1月16日 | 2021年6月14日 | | | | | | |
| 4 | 电力隧道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0年10月22日 | 2021年4月9日 | | | | | | |
| 5 | 电缆沟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0年11月1日 | 2021年11月26日 | | | | | | |
| 6 | 给水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0年11月1日 | 2021年11月26日 | | | | | | |
| 7 | 排水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0年11月1日 | 2021年9月22日 | | | | | | |
| 8 | 交通设施安装及调试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2年4月13日 | 2022年5月30日 | | | | | | |
| 9 | 照明设施安装及调试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2年4月13日 | 2022年5月30日 | | | | | | |
| 10 | 余用水泵站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0年10月22日 | 2021年5月31日 | | | | | | |
| 11 | 竣工验收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2年5月31日 | 2022年5月19日 | | | | | | |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确保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第 62 号令）、《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和市政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8〕371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449487526.79 元**（大写：**肆亿肆仟玖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柒角玖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48755237.49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3960541.5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395001.22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9658098.70 元，其中，暂列金额 35218392.39 元；

（4）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37113649.02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初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 合同通用条款；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

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7）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物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22905689

传真：020-22905691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2日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879913

传真：020-838567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9120105047565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6804534Q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Handwritten mark)

(4)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智慧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证书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总承包的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智慧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通过 2025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编号：市 254409701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

77

合同编号：20067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

(智慧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 佛市政二承 025 号

发 包 人 (全 称)：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联 合 体)：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智慧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智慧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发改资（2019）11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地点为三龙湾大道（原魁奇路东延线，从湖景路——港口路南段）及港口路（三龙湾大道——林岳大道段）。本次智慧道路提升路线长度约13.3km，其中三龙湾大道（湖景路——港口路南段）约11.9km、港口路（三龙湾大道——林岳大道段）约1.4km。主要内容包括对全线路灯进行智慧化升级、打造车道级诱导系统、灯控节点智慧化管控、智慧公交站台、违法事件监测、行人和非机动车安全保障、基础设施监测、综合管控平台等内容。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

5. 工程投资概算：本项目智慧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费用约人民币15322.28789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人民币12779.997929万元。

6. 工期：

设计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完成以上对应全部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设计配合服务工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维运期或质保期）满止。

施工工期：2020年12月15日前项目全部完工，2020年12月31日前初步验收合格。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各节点及总工期延期的，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及功能调整、规划调整、拆迁等原因外，完工日期不予调整，具体工期约定详见合同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本项目初步设计所述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配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现场配合、设计变更等工作)、工程施工及保修期保修服务(含移交)等总承包工作。

(1) 工程设计包括: 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概算清单等文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T 15-2011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智慧灯杆技术规范》(DBJ/T 15-164-2019) 等规范文件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在规定范围内完成, 并完成设计范围内对全线路灯进行智慧化升级、打造车道级诱导系统、灯控节点智慧化管控、智慧公交站台、违法事件监测、行人和非机动车安全保障、基础设施监测、综合管控平台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设计配合服务、二次深化设计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 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表及预算。同时包括项目技术需求书、发包人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求的内容; 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用; 3) 协助发包人办理各专业报建及报批报建工作。

(2) 工程施工包括: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智慧提升改造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施工其他服务: 负责预、结算的编制工作, 配合发包人对预、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同时包括项目技术需求书、发包人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求的内容; 2)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 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与专业分包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 同时,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总协调费用含在投标折率中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再列项计费; 3)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及分项部分验收和各专业验收等, 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4) 负责与南海区城市大脑对接融合, 并与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政数局、市水文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市气象局、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中心、市城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沟通及涉及的智慧子系统集成数据采用、数据开发、数据对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负责完成智慧道路管理平台系统整体等级保护及安全测

评，并负责组织完成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智慧工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工作；6）协助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7）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8）组织并提供培训、售后服务工作等。

2. 质量要求：

2.1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施工的需要，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T 15-2011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技术需求书（详见合同附件等文件）、发包人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要求。

2.2 智慧工程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发布的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技术需求书（详见合同附件等文件）、发包人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项目质量的要求。

3. 承包人对施工图设计及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负责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工程（含设备）修复工作，配合建设管理单位完成征地拆迁、地方协调、项目审计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设计及施工均采用固定折率承包；

2、设计施工总承包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零玖万零肆佰柒拾玖元整（小写）¥ 116090479 元（含设计费+施工建安费）。

其中：

1、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整，（小写）¥ 1453898 元，设计费固定折率为：70 %；

注：①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以本项目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人民币 12779.997929 万元为基础，按照建设部 2002 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及修订本计算得出的基本设计收费×设计费固定折率；

②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55%）。

2、施工建安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陆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壹元整**，（小写）¥ 114636581元，建安费固定折率为：89.7 %。

注：①施工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本项目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人民币 12779.997929 万元×建安费固定折率。

②**施工建安费暂定合同价**包括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清单所列内容及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同时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软件、设备及元器件采购、供货、运输、设备就位、调试、试运行、开通、率定、验收、移交、培训、技术支持、设计联络、售后服务、提供备品备件等一切费用(如有进口设备或元器件，则应包括进口手续费等)，并包含保险、合同约定税收、利润、规费、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一切风险和费用。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分项报价表中并未列入，但对于构成一个完整的性能良好的系统是必不可少的，或者对于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对改善系统运行品质是必要的、或就位调试过程中损坏的元器件，承包人应予以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五、工程暂定合同价、概算价、预算价、结算价的确定程序

1、暂定合同价：详见合同协议书第四点。

2、概算价：

项目以概算总价为上限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设计时应按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及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在初步设计概算经相关评审后，概算的投资额不再进行调整，此为限额投资。

前文“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是指：因有关政府部门的指令、批复，导致功能、规模变化的原因引起追加投资，造成原经批复总概算价须同步调整。

3、预算价：

承包人按照项目批复的项目备案/核准批件、设计方案、初步设计、项目概算，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的施工图送审图单位审核和工程预算书送有关部门审核。在此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控制项目投资，严格遵循“限额设计、限额投资”的原则，**施工图预算价不得高于经审核确认对应的概算价，除非发生“2、概算价”中所述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应同步调整项目预算。**施

工图预算经发包人确认，报有关部门审核，得出施工建安费工程量清单及其施工图预算审定价，将审定的建安费预算价乘以建安费固定折率得出的金额作为施工建安费合同价并以此签订补充合同，并以施工建安费合同价及其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的审核依据。

本项目的工期不因相关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预算的时间延迟而延长。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有义务执行新版施工规范、施工标准、施工规程，由此导致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措施等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调整费用的要求。

预算编制原则：

(1) 预算编制依据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配套文件（相关的费率有上下限规定的，则取中间值）进行计算；

(2) 人工、材料价格按 2020 年 3 月《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没有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的：佛山市周边城市有的按周边城市（优先顺序，广州\东莞）的信息价计算，没有的按同期市场价计算；

(3) 税金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

(4) 施工图须经审图或发包人确认后方能施工，施工过程中的修改或补充图纸，不在施工图预算的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按照通过第一版审图或发包人确认的进度分批提交，通过第一版审图或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必须在该部分通过第一版审图或发包人确认后的 3 个日历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提交施工图预算时间延误，则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对其收取违约金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 结算价

本合同结算金额须经有关部门审核。

（一）设计费用

设计费结算价：经有关部门审定的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础按照建设部 2002 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得出的基本设计收费×设计费中标固定投标折率计算出的设计费用进行结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 附加调整系数 (1.0) × 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 (55%)。

(二) 建安工程费用

建安工程费用结算规定：

1、**施工建安费结算价=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施工建安费中标固定折率+经审批的工程变更的结算价-承包人应扣款。**

若施工建安费结算价高于施工建安费暂定合同价 (114636581 元) 的，施工建安费结算价以施工建安费暂定合同价 (114636581 元) 执行，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除外。

2、没有工程变更的部分，以有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为准。

3、通过第一版审图后的施工图纸必须向发包人报备存档，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变更含桩基础清单、地下障碍清单）外，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审图后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承包人由于设计功能缺陷或设计漏项或设计错项等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不予增加费用，减少的相应扣减费用。承包人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采用新工艺或新型材料或新型设备时，必须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4、结算审核如发现未按审批图纸施工的情况，发现减少的相应扣减费用。

5、本工程结算时不计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总承包服务费。

6、变更部分结算原则：（1）有关部门审定预算中有综合单价的以有关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为准；（2）有关部门审定预算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属于新增项目，其综合单价依据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等，人工、材料价按《佛山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3月信息价计算（钢筋或钢材、砼、水泥、沙、石、电线电缆主要材料价格浮动超过±5%的部分可作相应调整），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以询价形式由承包人、发包人及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确认为准，经询价确认的材料价、设备价不参与下浮；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最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3）**经审批的工程变更的结算价=有关部门按预算编制原则审定的变更总价×施工建安费中标固定折率**，其中变更部分结算时以费率形式计算的措施费不另行计算。

7、承包人编制的施工预算中具体子目综合单价不得高于经有关部门审定概算中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因主要材料涨价和施工图优化调整的情形除外）。

8、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需暂停或搁置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9、本项目招标价格采用的是佛山市 2020 年 3 月份《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指导价，若在施工过程中，钢筋或钢材、砼、水泥、沙、石、电线电缆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浮动（以每期进度款计量当月时间为准）超过±5%的部分可作相应调整（±5%以内的不做调整）。材料调差费需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并在结算时按月进度款审定的完成工程量及月进度款中施工当月信息价予以调整。

10、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①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②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③工程变更事件；

④费用索赔事件；

⑤现场签证事件；

⑥物价涨落事件（合同约定的可调部分）

⑦不可抗力事件（鉴于目前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长等任何事件均视为可以预见的风险，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折率中综合考虑，不属于不可抗力）；

⑧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1、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利息费用、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以及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承包人应全额赔偿。上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工期目标内制定设计施工计划并按期完成，发包人在施工预算及结算时不计取赶工措施费用。

承包人应按竣工验收相关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发包人在施工预算及结算时不计取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相关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与各子项目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设计负责人）：覃国添。

项目施工负责人：郭健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规范；
- (7)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的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建设管理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各伍份。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禾仰广场
2座3号楼9-13层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0757-86789308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
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峻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王文勇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
园9栋B1座10层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83949389
传真: 0755-839493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东湖支行
账号: 4420151760005254457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州市
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小赵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
1501-09房、1601-09房
邮政编码: 510060
电话: 020-83847622
传真: 020-83847622
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东环支行
账号: 44001491201050475658



签定日期: 2020年7月2日

(5) 怀化市鸭嘴岩大桥工程（总包）

荣誉证书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怀化市鸭嘴岩大桥工程
（总包）荣获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六月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德市政二承 052 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怀化市鸭嘴岩大桥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怀化市鸭嘴岩大桥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北岸地处怀化经开区花背村附近，南岸地处怀化市中方县
中方镇鸭嘴岩村附近，跨越舞水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怀发改[2016]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与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跨河大桥、两岸引桥、南岸立交以及相配套
的附属、交通、路灯、景观亮化、上下桥梯道工程（具体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跨河大桥、两岸引桥、南岸立交以及相配套
的附属、交通、路灯、景观亮化、上下桥梯道工程（具体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84天（计29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征
地拆迁、民扰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无法正常施工的，以实际施工

有效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贰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玖圆捌角贰分元整
(¥ 222985689.8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金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08月0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怀化经开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定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段权

4、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四、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工作内容 | 合同价（万元） |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
|----|-------------------|---------------|--|----------|-------------------|---------------------|
| 1 | 揭东主城区及云路镇污水管网扩延工程 | 揭阳市揭东区主城区及云路镇 | 分别在主城区新建污水管网DN300~DN1000约46.5公里及污水检查井等配套设施;以及针对云路镇片区的老桃村、新桃村、翁洋村、东后村、北洋村、月浦村、陇上村、下径村、象岗村、云七村和田东村11个村进行污水主管完善工程,新建污水管网DN300~DN1000约21.99公里及污水提升泵井和污水检查井等配套设施,主要采用明挖及顶管施工。 | 43964.45 | 2021年1月20日 | 熊伟 项目经理 |

(1) 项目经理（熊伟）相关证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熊伟 | | 证件号码 | 440223198712010519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截止 | | 2026-03-20 15:24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5:24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3日
- 2026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熊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900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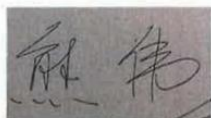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3-26至2028-03-2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6324

姓 名:熊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8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熊伟

身份证号：4402231987120105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096386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 标 通 知 书

揭市公易建[2019] C 15 号

牵 头 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揭阳市大地勘测有限公司

揭东主城区及云路镇污水管网扩延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勘察费降点系数1.08%,勘察费报价490.31万元,设计费降点系数1.08%,设计费报价1128.10万元,工程造价降点系数3.35%,工程造价报价43964.45万元。

拟任项目经理:熊 伟

设计负责人:单联君

勘察负责人:张 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连松

见证单位(盖章)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164

合同编号：揭东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01 号 ²⁰¹⁹ 揭市政二承 056 号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揭东主城区及云路镇污水管网扩延工程

工程地点：揭阳市揭东区主城区及云路镇

发 包 人：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揭阳市大地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揭阳市大地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勘察
设计单位）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后，由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与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揭阳市大地勘测有限公司 一起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承包。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揭东主城区及云路镇污水管网扩延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与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揭阳市大地勘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一起组成的投标联合体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揭东主城区及云路镇污水管网扩延工程

工程地点：揭阳市揭东区主城区及云路镇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分别在主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DN300~DN1000 约 46.5 公里及污水检查井等配套设施；以及针对云路镇片区的老桃村、新桃村、翁洋村、东后村、北洋村、月浦村、陇上村、下径村、象岗村、云七村和田东村 11 个村进行污水主管完善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DN300~DN1000 约 21.99 公里及污水提升泵井和污水检查井等配套设施，主要采用明挖及顶管施工。项目估算总投资 56140.37 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揭东发改[2019]94 号

资金来源：由区财政局根据建设进度在市分配给揭东区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和土地出让收益中统筹安排。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揭东主城区及云路镇污水管网扩延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勘察合同条款、设计合同条款、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5)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

(1) **勘察费：**肆佰玖拾万叁仟壹佰元整（¥490.31 万元）（投标中标价作为勘察费的结算金额（当工程实际建安费大于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投资控制价时，勘察费结算金额为包干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当工程实际建安费小于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投资控制价时，勘察费按勘察收费基准价*70%*(1-中标下浮率 1.08%)按实结算）。

(2) **设计费：**壹仟壹佰贰拾捌万壹仟元整（¥1128.10 万元）（投标中标价作为设计费的结算金额（当工程实际建安费大于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投资控制价时，设计费结算金额为包干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当工程实际建安费小于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投资控制价时，设计费按设计收费基准价*70%*(1-中标下浮率 1.08%)按实结算）。

(3) **施工费：**合同价款（估算价）大写肆亿叁仟玖佰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43964.45 万元）。

6. 总承包项目经理：熊伟；勘察负责人：张超；设计负责人：单联君；施工负责人：熊伟。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勘察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2) 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3)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8. 勘察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勘察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设计人应该按照限额设计方式，在发包人确定的额度（即区发改局批准的概算造价中的工程建安费）以内进行工程设计。若超过该额度，则设计人应无条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超出 7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将扣除工程设计费的 10%。若设计人拒绝修改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实施方案及实施内容。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 11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承包人计划竣工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建设期限为8个月（其中勘察周期为1个月，设计周期为2个月，施工工期为5个月）且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完工。

11. 本协议书一式 16 份，合同双方各执 8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李运权 (盖单位章)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滨江路与金城路交叉口西北 50 米

电话：0663-3261959

传真：0663-3284198

邮编：515500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揭阳市大地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运权 (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施工单位)、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设计单位)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206 国道王厝路段东侧 1 号 (勘察单位)。

电话：020-83879913 (施工单位)。

020-83880517 (设计单位)。

0663-3298308 (勘察单位)。

传真：020-83879913 (施工单位)。

020-83880517 (设计单位)。

0663-3298308 (勘察单位)。

邮编：5100603 (施工单位)

510060 (设计单位)

515500 (勘察单位)

开户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44001491201050475658

开户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44001491201050471929

开户名称：揭阳市大地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支行

账 号：2019002409024885765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揭东主城区及云路镇污水管网扩延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揭东主城区及云路镇污水管网扩延工程 | 工程地点 | 揭阳市揭东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新建污水管网DN300~D1000约75.66公里和污水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 工程造价（万元） | 43964.45 |
| 结构类型 |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0年4月8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5221202004070202 | 竣工日期 | 2021年1月20日 |
| 监督单位 |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监督登记号 | Z2020013/A2020013 |
| 建设单位 |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总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揭阳市大地勘测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揭阳市揭东区工程质量检测站 |
| | | |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p>本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各项资料齐全，现场检查无存在问题，</p> <p>观感质量符合要求，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p>本工程按照施工设计图完成了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p> | |
| | 设备安装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1年1月20日</p> |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i>[Signature]</i> 孙旭东</p> <p>注册号51009834</p> <p>有效期至2021.09.17</p> <p>2021年1月20日</p> |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i>[Signature]</i> 熊伟</p>  <p>2022.05.14</p> <p>2021年1月20日</p>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 <p>(公章)</p> <p><i>[Signature]</i> 张超</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姓名: 张超</p> <p>2021年1月20日</p> <p>注册号: 4405952-C8023</p> <p>有效期至: 至2021年6月</p> | <p>(公章)</p> <p><i>[Signature]</i> 张超</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姓名: 张超</p> <p>2021年1月20日</p> <p>注册号: 4405952-AY002</p> <p>有效期至: 至2021年6月</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超 2021年1月20日 姓名: 张超 2021年1月20日

注册号: 4405952-C8023 注册号: 4405952-AY002

有效期至: 至2021年6月 有效期至: 至2021年6月

关于修改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上 工程名称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揭东主城区及云路镇污水管网扩延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于2019年11月22日由贵公司牵头中标，经核对，现有合同上的工程名称“揭东主城区及云路镇污水管网扩延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与规划意见的工程名称“揭东主城区及云路镇污水管网扩延工程”不符，请你单位以“揭东主城区及云路镇污水管网扩延工程”作为工程名称对整个合同重新校对后签订，签订日期以原合同日期。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9日



5、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五、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工作内容 | 合同价（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
|----|---------------------------------|--------|--|--------------|-------------------|------------------------|
| 1 | 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 广州市海珠区 |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河涌改道工程、隧道品质提升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管线综合等 | 26373.798729 | 2021年6月18日 | 吴奇峰 项目经理 |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吴奇峰）相关证件

姓名 吴奇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2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二马路
12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1881198901023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10-2035.07.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奇峰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一 月二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81201405060467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奇峰

身份证号：44188119890102319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096293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320125309301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吴奇峰 | | 证件号码 | 441881198901023199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截止 | | 2026-03-20 15:25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5:25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2768] 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叁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玖分（¥26373.798729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2567.55016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1349.644191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奇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8日



2021年06月1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WWW.GZPTZT.COM

TEL: 020-22864880 FAX: 020-22864885
FAX: 020-22864885 FAX: 020-22864885
WWW.GZPTZT.COM



司本

815

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XZZ-PZST-A-001）

（乙方合同编号：2021 穗市政二承 033 号）

发包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1.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西起江海大道，东至华南快速，道路总长约 1.942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40-90 米，设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包含六座跨涌桥涵。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河涌改道工程、隧道品质提升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等。本项目部分用地范围位于规划 28 号线、规划 19 号线站点及区间上方，项目根据规划地铁建设计划，分为两期实施。本合同范围为第一期，实施双塔路南幅全幅、北幅设计起点至 2 号桥梁交叉口段、双塔路隧道主线现状隧道及新建辅道（双塔路南幅实施桩号：SK0+000~终点，辅道实施桩号范围：FK0+000~FK0+445.967，双塔路北幅实施桩号：NK0+000~NK0+539.129、NK0+880.360~NK0+934.606、NK1+104.540~NK1+156.735、NK1+322.078~NK1+941.455）等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剩余范围纳入二期工程，不在本合同实施范围。分期建设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分期建设示意图》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

1.4 资金来源：广州市财政资金。

2、承包范围、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河涌改道工程、隧道品质提升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管线综合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等资料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2 承包方式：

(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清单措施项目费合价包干。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进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相关报批手续及缴费、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施工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的实施工作、包竣工验收备案和档案移交及相关资料整理等。

(2) 除专用条款 25.3.2 约定以外，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3、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54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4、质量标准、目标及技术条件要求

(1) 质量标准：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标准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各专业验收规范等，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

(2)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 技术条件要求：满足本合同附件《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建质〔2015〕134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提升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等相关现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263737987.29（大写：贰亿陆仟叁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玖分）。

6.3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价款的付款人为广州市财政局，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广州市财政局申报支付相关款项。

（2）付款流程规定

承包人在达到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发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有关款项，最终拨付以广州市财政局审定为准。

（3）合同价款的结算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历天内，承包人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并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按其管理制度组织工程结算终审，结算以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发包人的各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包括工程管理办法、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 合同通用条款;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40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报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申报支付的其他款项。

10、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及各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发包人(甲方):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
| 电话: | 电话: 020-83879913 |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
| | 账号: 44001491201050475658 |

6、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六、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 序号 | 施工人员 | 专业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社保查询验真码 | 是否驻场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1 | 项目经理 | 市政公用工程 | 熊伟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证书 | 一级 | 粤 1442017201900 987 | 市政公用工程 | 2026032011 92513925 | 是 |
| 2 | 技术负责人 | 市政公用工程 | 吴奇峰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副高 | 2301001096293 | 市政路桥施工 | 2026032012 53093017 | 是 |
| 3 | 安全主任 | 工程类 | 陈志杰 | 高级工程师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 C3 | 粤建安 C3 (2013) 0004570 | 市政给水排水 | 2026032013 27338863 | 是 |
| 4 | 质量主任 | 工程类 | 朱照锦 | 高级工程师 | 岗位证 | / | 0441610994416 003709 | 市政工程 | 2026032012 94570977 | 是 |
| 5 | 专业 工程师 | 土建 | 范慧敏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副高 | 1901001028733 | 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 2026032016 67518982 | 是 |
| 6 | | 给排水 | 刘圣辉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7561 号 | 给水排 水 | 2026032014 81184727 | 是 |
| 7 | | 给排水 | 曾凡锐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7568 号 | 市政路 桥 | 2026032015 15781049 | 是 |
| 8 | | 给排水 | 何伟光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副高 | 2101001056787 | 市政路 桥 | 2026032015 66091028 | 是 |
| 9 | | 给排水 | 莫远强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5196 号 | 市政路 桥 | 2026032016 01732296 | 是 |
| 10 | | 测量 | 曾繁明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粤中职证字第 1801003014690 号 | 工程测 量 | 2026032014 52048224 | 是 |
| 11 | | 电气/机 电 | 林嘉泳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副高 | 2101001056845 | 建筑电 气施工 | 2026032014 10120894 | 是 |
| 12 | 施工 员 | 工程类 | 罗鹤松 | / | 岗位证 | / | 0442410400007 000042 | 市政工 程 | 339279aced 075e5v | 是 |
| 13 | | 工程类 | 王维 | / | 岗位证 | / | 0441710494417 010233 | 市政工 程 | 339279aced 041d99 | 是 |

| | | | | | | | | | | |
|----|-------|-----|-----|-------|------------|----|-----------------------------|--------|------------------------|---|
| 14 | | 工程类 | 徐佳良 | 助理工程师 | 岗位证 | / | 0442410100007 000048 | 土建 | 339279aeece3c16r | 是 |
| 15 | 安全员 | 工程类 | 周顺 | 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3 | 粤建安 C3 (2018) 0026036 | / | 2026032018 32798736 | 是 |
| 16 | | 工程类 | 李健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3 | 粤建安 C3 (2018) 0026013 | / | 2026032018 05490139 | 是 |
| 17 | | 工程类 | 徐安怀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3 | 粤建安 C3(2017)00228 93 | / | 339279aeced 1119c2 | 是 |
| 18 | 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刘斐斐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证书 | 一级 | 建 [造]1123440002 5887 | 土木建筑工程 | 2026040345 96150098 | 是 |
| 19 | | 安装 | 张昆 | / | 注册证书 | 一级 | 建 [造]1116440000 3064 | 土木建筑 | 339279aeecc6b7b3 | 是 |
| 20 | 质检员 | 工程类 | 陈小青 | / | 岗位证 | / | 0441710994417 007092 | 市政工程 | 339279aeced 123666 | 是 |
| 21 | 联络员 | / | 陈锦平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1901003025343 | 市政路桥施工 | 2026032018 67558028 | 是 |
| 22 | 资料员 | 工程类 | 廖玉琴 | 助理工程师 | 岗位证 | / | 0442411400007 000070 | / | 339279aeeccdf2228 | 是 |
| 23 | | 工程类 | 汤丽东 | / | 岗位证 | / | 0442411400007 000064 | / | 339279aeeccb066e2 | 是 |
| 24 | 劳务员 | 工程类 | 李勇林 | 助理工程师 | 岗位证 | / | 2403006186840 | / | 339279aeced 235f09 | 是 |

广州社保验证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theme-service-module/matter-page?matter=%7B%22menuName%22%3A%22%E8%87%AA%E5%8A%A9%E6%89%93%E5%8D%B0%E5%8D%95%E6%8D%AE%E5%9C%A8%E7%BA%BF%E9%AA%8C%E8%AF%81%22,%22moduleId%22%3A%226%22,%22parentName%22%3A%22%22,%22entranceCode%22%3A%22report-validation%22,%22isLogin%22%3A%220%22%7D&h5Link=https%3A%2F%2Fggfw.hrss.gd.gov.cn%2Fgdrsh5%2Fproduction%2Fportal%2Fbasic%2F%23%2Freport-validation%3Ftoken%3DHt4W1_YLlhsEZSsIadKt2uLIBfs&moduleId=6

深圳社保验证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

项目经理——熊伟



使用有效期至: 2026年04月03日
- 2026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熊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900987

聘用企业: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3-26至2028-03-2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6324

姓 名:熊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2月01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8月01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08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熊伟

身份证号：4402231987120105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096386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32011925139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姓名 | 熊伟 | | 证件号码 | 440223198712010519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15 | 15 | 15 | |
| 截止 | 2026-03-20 15:24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5:24

技术负责人——吴奇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奇峰

身份证号：44188119890102319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096293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奇峰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一 月二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邵采荣

证书编号：110781201405060467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 日



20260320125309301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吴奇峰 | | 证件号码 | 441881198901023199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截止 | | 2026-03-20 15:25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5:25

安全主任——陈志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04570

姓名: 陈志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04月20日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4月28日

有效期: 2025年02月13日 至 2028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3日





陈志杰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工程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40010109713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7204201413
1400101097139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志杰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四月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道路与桥梁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广播电视大学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校（院）长：刘国生

批准文号：(85)教计字039号
证书编号：513935200406011171

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0260320132733886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陈志杰 | | 证件号码 | 440102197204201413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截止 | | 2026-03-20 15:27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5:27

质量主任——朱照锦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756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1198208240615



1 6 0 0 1 0 1 1 0 7 5 6 9

朱照锦 于 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 二 月 十四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照锦 性别男, 一九八二年 八 月二十四日生, 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451200705001778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04416109944160037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朱照锦

身份证号：44182119820824061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60320129457097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姓名 | 朱照锦 | | 证件号码 | 441821198208240615 |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15 | 15 | 15 | |
| 截止 | 2026-03-20 15:26 |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5:2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范慧敏

身份证号：44010219791101484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102873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5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计字037号
注册号:51320520020600245

学生 范慧敏 性别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院)行政管理专业脱产学习,修完大学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磊

学校(院):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20260320166751898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范慧敏 | | 证件号码 | 440102197911014844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截止 | | 2026-03-20 15:33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5:33

专业工程师——刘圣辉



刘圣辉 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61107561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1423198202050731

1 6 0 0 1 0 1 1 0 7 5 6 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圣辉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二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元元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0905000145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0260320148118472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刘圣辉 | | 证件号码 | 441423198202050731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截止 | | 2026-03-20 15:29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5:29

专业工程师——曾凡锐



曾凡锐 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756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7812012110



1 6 0 0 1 0 1 1 0 7 5 6 8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凡锐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一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夜大 学习，修完 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 118455200605201137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0260320151578104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曾凡锐 | | 证件号码 | 440111197812012110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截止 | | 2026-03-20 15:30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5:30

专业工程师——何伟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伟光
身份证号：4401111973010533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1056787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伟光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 一月 五日生, 于 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2.年,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7201105112475

二〇一一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www.hust-snde.com (学校)



2026032015660910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姓名 | 何伟光 | | 证件号码 | 440111197301053332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15 | 15 | 15 |
| 截止 | 2026-03-20 15:31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5:31

专业工程师——莫远强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519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7109215235



1 5 0 0 1 0 1 1 0 5 1 9 6

莫远强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
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学生 莫远强 性别男, 一九七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生, 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业余学习, 修完四年制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917791

批准文号: (85)教高三字003号

No. 00707601



20260320160173229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姓名 | 莫远强 | | 证件号码 | 440102197109215235 |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15 | 15 | 15 | |
| 截止 | 2026-03-20 15:32 |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5:32

专业工程师——曾繁明



粤中取证字第1801003014690号
公民身份号码:362131197710015430



1 8 0 1 0 0 3 0 1 4 6 9 0

曾繁明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测量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八日



488



20260320145204822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曾繁明 | | 证件号码 | 362131197710015430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截止 | | 2026-03-20 15:29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5:29

专业工程师——林嘉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嘉泳

身份证号：4401021974032006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1056845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嘉泳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 三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一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金桥管理干部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计厅[1994]9号

证书编号：500755201006000726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二十 日



2026032014101208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姓名 | 林嘉泳 | | 证件号码 | 440102197403200616 |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15 | 15 | 15 | |
| 截止 | 2026-03-20 15:28 |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5:28

施工员——罗鹤松

证书编码: 04424104000070000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罗鹤松

身份证号: 420984198109070450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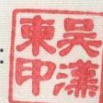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印制

No. 04000453

学生 罗鹤松 性别 男 ，
一九八一年九月七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经济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105201200405000246

施工员——王维

证书编码：04417104944170102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维

身份证号： 42080319821224481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8月 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维**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
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广告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经济学院**

校（院）长：**许建国**

证书编号：116001200605000190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维

社保电脑号：619667045

身份证号码：420803198212244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7844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4 | 28784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28784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28784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8784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8784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8784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8784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8784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8784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8784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28784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8784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9596.67 | 4516.08 | | | 4240.71 | 1615.56 | | | 403.95 | | 272.16 | 241.92 | | 60.48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d041d9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287844 |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员——徐佳良

证书编码: 04424101000070000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徐佳良

身份证号: 441423199204113315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佳良

身份证号：4414231992041133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8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76000472

发证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佳良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张政平

证书编号：108611201306000485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安全员——周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6036

姓名:周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1月14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9日至2027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顺

身份证号：4203211993111451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3100436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顺 性别男， 1993 年 11 月 14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 长：

存少辉

证书编号：105371201805000746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十三日



20260320183279873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周顺 | | 证件号码 | 420321199311145117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截止 | | 2026-03-20 15:36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5:36

安全员——李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6013

姓名:李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9月01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9日至2027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健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九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昌首义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091201805010053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2026032018054901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李健 | | 证件号码 | 429006199509011251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15 | 15 | 15 | |
| 截止 | 2026-03-20 15:35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5:35

安全员——徐安怀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2893

姓名:徐安怀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安怀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
专科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2006014552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造价工程师——刘裴斐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裴斐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5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5887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刘裴斐
刘裴斐

签名日期:

2026.3.9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裴斐

身份证号：34122119900505852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096780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403459615009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姓名 | 刘斐斐 | | 证件号码 | 341221199005058520 |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15 | 15 | 15 | |
| 截止 | 2026-04-03 13:17 |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3 13:17

造价工程师——张昆

| | |
|--|---|
|   | 姓名： <u>张昆</u> 身份证号码： <u>410881197706040515</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u> |
| 证书编号： <u>建[造]11164400003064</u> 初始注册日期： <u>2016</u> 年 <u>08</u> 月 <u>24</u> 日 |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0</u> 年 <u>11</u> 月 <u>9</u> 日 |

| 变更注册登记栏 | | 变更注册登记栏 | |
|-----------------------|--|-----------------------|-----------------------|
| 现聘用单位： | 现聘用单位： | 现聘用单位： | 现聘用单位： |
|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 现聘用单位： | 现聘用单位： 张昆 深圳中浦信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现聘用单位： | 现聘用单位： |
|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31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张昆
2109642

东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昆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六月四日生, 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本校交通土建工程专业 四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电子注册号: 102861200305003485

校长

顾冠群

No. 0110590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质检员——陈小青

证书编码：04417109944170070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小青

身份证号：420804198607131140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8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印制

No. 001248

学生 陈小青 ⁹⁷³⁴ 性别 女，
一九八六年 七月 十三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 二〇〇九年 六月在本校
法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二〇〇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1052012009050013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小青

社保电脑号：623636157

身份证号码：4208041986071311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7844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4 | 287844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45.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05 | 287844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45.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06 | 287844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45.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07 | 287844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45.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08 | 287844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45.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09 | 287844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45.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10 | 287844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45.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11 | 287844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45.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12 | 287844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45.0 | 5000 | 40.0 | 10.0 |
| 2026 | 01 | 287844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5000 | 45.0 | 5000 | 40.0 | 10.0 |
| 2026 | 02 | 287844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5000 | 45.0 | 5000 | 40.0 | 10.0 |
| 2026 | 03 | 287844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5000 | 45.0 | 50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9600.0 | 4800.0 | | | 4240.71 | 1615.56 | | | 403.95 | | 340.0 | 450.0 | | 120.0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d1236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7844 单位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络员——陈锦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锦平

身份证号：4401111971021224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302534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锦平 性别 男，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7201605712290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2026032018675580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姓名 | 陈锦平 | | 证件号码 | 440111197102122411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202501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15 | 15 | 15 |
| 截止 | | 2026-03-20 15:36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5:36

资料员——廖玉琴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070000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廖玉琴

身份证号: 44088119870118512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玉琴

身份证号：44088119870118512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23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玉琴 系 广东省
廉江市 人,性别 女,一九八七
年 一 月出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七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梅州农业学校
校长 赵仁发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2019070021951



07301002011500201802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玉琴

社保电脑号：613260404

身份证号码：4408811987011851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7844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4 | 28784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28784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28784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8784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8784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8784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8784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8784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8784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8784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28784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8784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9032.16 | 4516.08 | | | 1211.73 | 403.95 | | | 403.95 | | 272.16 | 241.92 | | 60.48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eecdf222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7844 单位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汤丽东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070000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汤丽东

身份证号: 44142419870509486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16660408025汤丽东

学生 汤丽东 性别 女， 一九八七年 五 月 九 日生，
于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学习，修完 高中起点专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

长：


证书编号：104257201806205734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十 日

劳务员——李勇林

证书编码：03623113000520008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勇林

身份证号： 44160219980803173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江西省安管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年 12月 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勇林

身份证号：4416021998080317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68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南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洋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勇林** 性别 **男** , 一九九八年 八 月 三 日生, 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长: **李国年**

证书编号: 137161202006002832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七、另附：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

| 序号 | 主要材料名称 | 选用品牌 | 备注 |
|----|-----------|--|----|
| 1 | 球墨铸铁管 | 圣戈班品牌或新兴品牌或泫氏品牌或山东国铭品牌或福建台明品牌 | |
| 2 | PE 管材及管件 | 恒杰品牌或伟星品牌或皇冠品牌或联塑品牌或永高品牌或泉恩品牌或康泰 | |
| 3 | 软密封闸阀及止回阀 | 沃茨品牌或上海冠龙品牌或武汉大禹品牌或迈克品牌或远大阀门 | |
| 4 | 硬密封阀门 | 沃茨品牌或上海冠龙品牌或武汉大禹品牌或迈克品牌或远大阀门 | |
| 5 | 不锈钢管及管件 | 深圳雅昌品牌或无锡金羊品牌或宁波福兰特品牌或民乐品牌或宁波永享品牌或共同品牌或中捷品牌或革升品牌或新兴品牌或维格斯品牌或旺坤品牌或健恒品牌或永坚 | |

备注：

- ①投标人需填写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除技术标外，同时需将本表编辑在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
- ②投标人对表中的每一类材料填报选用的品牌，填报的选用品牌格式为“**品牌或**品牌或**品牌或……”；
- ③投标人所填报的品牌需满足合同专用条款第 14.4 款的档次要求。